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同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辽宁天翼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FC-2021-G137（1包）
签订地点 黑龙江省同江市 签订时间 2021年8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自动气象观测系统		AMS-II	长春希迈	1	186100	186100
2	观测主机端的固定IP费用			中国移动	1	14000	14000
3	设备运营数据流量卡			中国移动	1	1500	1500
4	定期现场设备维护费					6000	6000
5	数据监测人工费（对数据正常接收情况专人日监测）					40000	4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贰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	（小写）	247600.00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甲方负责同江通用机场临时气象观测站基础设施、观测围栏的安装、场地的平整和 220V 市电供电保证（具体见乙方提供的气象系统安装准备文档）。

3、甲方负责气象设备安装所需的基础浇筑工程、电池井和防雷工程施工（具体见乙方提供的气象系统安装准备文档）。

4、甲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乙方必须保证在甲方基础设施施工全部完成情况下，10 个工作日内同江通用机场预选场址临时气象站正式运行观测。

6、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后一年之内的售后服务及数据监控服务，保证 1 年观测有效期内临时 6 要素自动站气象站和能见度仪的正常运行和数据完整。

7、观测数据满一年后，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同江通用机场临时气象站自动观测数据电子版和纸质版。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物流邮寄。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地点：黑龙江省同江市。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

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乙方为甲方提供气象设备安装所需的风杆基础图、雨量传感器基础浇筑图和电池井施工图，甲方按图施工）。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2021年8月28-30日，黑龙江同江市。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甲方验收货物合格后12个月内。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地方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123800.00元（壹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气象设备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正常使用后5个工作日内第二次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99040.00元（玖万玖仟零肆拾元整）；气象数据观测满一年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气象观测数据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第三次支付合同总额的10%，即：24760.00元（贰万肆仟柒佰陆拾元整）。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

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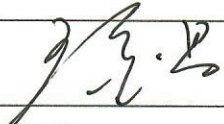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同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10日	乙方（章）辽宁天翼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同江市平安大道10号	单位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123号顺天大厦812-01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大伟
委托代理人：刘国选	委托代理人：张婷
电话：15845190530	电话：15948783205
电子邮箱：tjsfgj@163.com	电子邮箱：313709259@qq.com
开户银行：同江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塔支行
账号：490010122000034811	账号：3301008409200077006
纳税人识别号：11230881001802742L	纳税人识别号：91210104MA111YBR9L
<p>采购办审核（章）</p> <p>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8月10日</p>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p>(1)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临时气象观测站六要素观测设备的采购与安装,前向散射能见度仪的采购与安装(具体设备型号见附表)。</p> <p>(2)乙方在1年观测有效期内,保证提供六要素气象设备和能见度仪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数据的正常接收服务。</p>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p>(1)乙方提供的观测设备和观测数据符合通用机场选址气象报告评审的要求。(2)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检测报告、合格证及相关技术和质量资料必须随货,而且必须与本次货物相对应的。(产品合格证内容应包括器材名称、器材规格型号、与器材相对应的批次号,生产日期和有效期、公司检验盖章)。</p>	
3、保修期责任：	
<p>乙方所提供货品质保期为12个月,质保期从产品安装完毕数据接收之日开始算起。质保期内由于设备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按成本价收取。(人为损坏包括设备丢失、人为破损等。不可抗力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雷电电击等。)</p>	
4、其他具体事项：	
<p>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气象设备安装所需的风杆基础图、雨量传感器基础浇筑图和电池井施工图,甲方按图施工。</p> <p>2、在甲方基础设施施工全部完成情况下,乙方10个工作日内完成气象设备安装、调试,保证同江市通用机场预选场址临时气象站气象设备开始正常观测。</p> <p>3、临时气象站观测数据满1年后,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临时气象站观测数据电子版和纸质版。</p>	
甲方(章)  2021年8月10日	乙方(章)  2021年8月10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表 1: AM-II 自动气象观测系统配置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产地	备注
1	供电系统		1	希迈气象	100AH 1 块, 交流充电控制器 1 支及防水箱体、稳压模块等。
2	温度传感器	HBW	1	希迈气象	
3	湿度传感器	HMP60	1	芬兰	
4	气压传感器	PTB330	1	芬兰	单模块
5	风传感器	EC9-1	1	希迈气象	含不锈钢横臂
6	翻斗雨量传感器	SL3-1	1	上海	含底座
7	数据采集系统	DAU01	1	希迈气象	DAU01, 6 个月存储含 2 张存储卡。
8	风支撑杆	DPG10	1	希迈气象	10 米合金, 含避雷针等
9	防辐射罩	DPZ30E	1	希迈气象	含安装附件
10	GPRS 通讯系统	H7118	1	深圳宏电	扩展温度到 -40°
11	观测评估软件		1	希迈气象	
12	能见度仪	SWS-50	1	英国	10-50KM, +除冰加热器
13	观测主机	联想主机	1		安装在乙方监控现场